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0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陳惠平 黃素津 余明讚 陳盈蓉 沈榮銘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劉家瑜 鄭治平 顏識高 馮玉青 徐淑慧

五、專題報告：

財務管理科張簡宏英報告「臺北市財務調度之概述」。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報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續管項目請持續追蹤檢討。

八、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指示事項：

（一）花博會在全體同仁主動積極投入，展現高度橫向聯繫能力、執行力及團隊精神下，廣獲各界好評，圓滿閉幕，為表達本府誠摯謝忱，請儘速完成花博有功同仁敘獎程序，另為傳承經驗及分享活動成果，請積極整編籌辦過程相關資料、紀錄片。

（二）區里發展座談會之舉行有助了解民意需求，為利會後管考及複查作業，應於 1 週內完成會議紀錄，且送請里長確認。至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宜以影像資料表達辦理前後差異，以彰顯績效。

(三) 適值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為利府會和諧運作，請依下列諸項積極辦理：

1、重申除有要務且完備請假程序外，請首長親自出席與會，至議員索取資料等送議會公文書應經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主管核章，如有未按規定致生爭議者，將追究行政責任。

2、面對議員要求配合事項，請依法行政，並請予以合理說明，亦請府會聯絡員協助向議會溝通本府立場，如仍有疑義，即請示府級首長協處。

(四) 針對媒體關注之市政議題，除請即時通報發言人室及市長室外，並請秉持簡明易懂原則備妥說明資料，適時澄清疑慮，以維本府施政形象。

九、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有關本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之支用，請金融管理科洽請本府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予以訂明支用原則，俾供本府單位作為支用依循。	金融管理科
二、配合本市社會住宅政策，請公產管理科先行就本市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閒置土地尋找可利用之潛在標的研處辦理。	公產管理科
三、臺鐵同意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在不移轉所有權情況下，由本府興建使用部分，請非公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用財產管理科進一步釐清使用相關法律關係。	
四、有關易物網遭批資訊不足，請陳副局長督導動質處與公產管理科、資訊室研議改善網站功能、並加強網站宣導，以提升易物網之使用率，勿讓易物網形同虛設，真正達到市有物資有效移撥。	本市動質處 公產管理科 資訊室
五、為加強聯繫溝通管道，增進同仁與單位間的和諧、團結，請人事室研議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之機制。	人事室
六、為節能減紙，請會計室與秘書室、人事室、資訊室研議薪津清冊、員工加班等報表核章、申領方式減化等相關事宜。	會計室、秘書室、 人事室、資訊室
七、請科室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局所舉辦之 PPP/PFI 研討會、各項講習及座談會，請權管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參與，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增進視野，獲得新思維，創新改革。 （二）為鼓勵本局同仁加強國際溝通英語能力、培育全球價值，參與語言訓練全期未缺課由首長特別費發給全勤獎 500 元，以資鼓勵。 （三）為利市政順利推動，對權管業務可能發生潛在問題，務必要事先提報秘書長或研考會以為因應。	本局各科室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